

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學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	科學 <u>工業</u> 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	配合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二</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九</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即本條例名稱修正及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內（以下簡稱園區內）下列各款有關貿易業務事項： 一、貨品輸出入申請案之審核及發證。 二、有關 <u>原產地證明書</u> 申請案之審核及發證。 三、有關輸出入貨品通關自動化事項。 四、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業務。 五、其他有關園區內貿易業務事項。	第二條 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 <u>或分局</u> （以下簡稱管理局 <u>或分局</u> ）辦理科學 <u>工業</u> 園區內（以下簡稱園區內）下列各款有關貿易業務事項： 一、貨品輸出入申請案之審核及發證。 二、有關產地證明申請案之審核及發證。 三、有關輸出入貨品通關自動化事項。 四、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業務。 五、其他有關園區內貿易業務事項。	一、修正序文，說明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或分局」文字。 二、第二款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一項第八款修正，酌修文字。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三條 園區事業有關外匯業務由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理之。	第三條 園區事業有關外匯業務由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園區內有關貿易之重要措施，應由管理局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或備案。	第四條 園區內有關貿易之重要措施，應由管理局 <u>或分局</u> 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或備案。	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五條 園區事業經管理	第五條 園區事業經管理	一、第一項刪除「或分局」

局核准得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前項兼營貿易業務應辦妥<u>相關</u>變更登記，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	局或分局核准得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前項兼營貿易業務應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	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以公司經營之事業，爰於第二項將「公司」變更登記修正為「相關」變更登記。
第六條 園區事業得以電子文件方式使用<u>科學</u>園區通關系統，辦理貨品輸出入之簽證、通關及儲運手續。 園區事業使用前項<u>科學</u>園區通關系統，應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第六條 園區事業得以電子文件方式使用園區通關<u>自動化</u>作業系統，辦理貨品輸出入之簽證、通關及儲運手續。 園區事業使用前項<u>園區通關自動化</u>作業系統，應先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並應負擔電腦連線作業之費用。 <u>前項費用之計收標準，由管理局報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並由管理局將核定結果，公告或書面通知園區事業。</u>	一、現行園區使用之通關系統名稱為「科學園區通關系統」，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修正為「科學園區通關系統」，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三、科學園區通關系統(原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已停止EDI傳輸費代收代付作業，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以符實際。
第二章 通關自動化作業	第二章 通關自動化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園區事業以電腦連線及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使用<u>科學</u>園區通關系統向管理局或海關申請辦理有關輸出入貨品時，其所傳輸之資料或檢送之文件及表報，內容均應確實，如有疏誤，應於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	第七條 園區事業以電腦連線及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使用<u>園區通關自動化</u>作業系統向管理局、分局或海關申請辦理有關輸出入貨品時，其所傳輸之資料或檢送之文件及表報，內容均應確實，如有疏誤，應於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	一、「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修正為「科學園區通關系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二、刪除「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八條 經管理局核准使用<u>科學</u>園區通關系統之園區事業，得委託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作業之報關	第八條 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使用<u>園區通關自動化</u>作業系統之園區事業，得委託經管理局或分	一、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二、「園區通關自動化作

業代為申辦 <u>科學園區通關系統</u> 作業。	<u>局核准入區作業之報關業代為申辦通關自動化系統</u> 作業。	業系統」及報關業代為申辦之「 <u>通關自動化系統</u> 」，修正為「 <u>科學園區通關系統</u>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第九條 使用 <u>科學園區通關系統</u> 之園區事業，應與通關自動化相關業務單位分別訂立契約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扣繳相關各項費用。 前項相關業務單位，為應園區事業之需要，應繕製各項有關單據說明，交園區事業持用。	第九條 使用 <u>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u> 之園區事業，應與通關自動化相關業務單位分別訂立契約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扣繳相關各項費用。 前項相關業務單位，為應園區事業之需要，應繕製各項有關單據說明，交園區事業持用。	「 <u>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u> 」修正為「 <u>科學園區通關系統</u>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第十條 園區事業以電子文件通關時，應依據發票、提單等有關文件申報。	第十條 園區事業以電子文件通關時，應依據發票、提單等有關文件申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刪除，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條次。
第三章 貨品輸出國外	第三章 貨品輸出國外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園區事業貨品之輸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應先向管理局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並將該貨品存放指定地點，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u>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u>	第十二條 園區事業貨品之輸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應先向管理局 <u>或分局</u> 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並將該貨品存放指定地點，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二、屬經濟部公告之戰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

<u>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二、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向管理局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經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品，逕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輸出貨品，涉及商標標示、著作權、產地標示者，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受輸出配額管制時，應依貿易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屬於管制出口之軍事用品，應先取得國防部之同意文件。 前項產地標示，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規定標示者，得經專案核准，免予標示。	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經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品，逕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輸出貨品，涉及商標標示、著作權、產地標示者，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受輸出配額管制時，應依貿易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屬於管制出口之軍事用品，應先取得國防部之同意文件。 前項產地標示，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規定標示者，得經專案核准，免予標示。	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三十日。<u>但貿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輸出許可證不得申請延期；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出口者，申請重簽時，應將原輸出許可證申請註銷。</u>	<u>第十三條</u>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不得申請延期；未能於原核定期間內輸出貨品者，應將原<u>簽</u>輸出許可證申請註銷<u>重新辦理簽證</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三十日有效期限之計算，爰增列「自簽證之日起」等文字。 三、不同貨品之輸出許可證依法令有不同效期，如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輸出許可證效期為六個月，另符合一定條件，其效期為二年或三年，爰參照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三十日有效期限增列但書明定「但貿易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四、增訂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章 貨品自國外輸入	第四章 貨品自國外輸入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貨品輸入園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應先向管理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u>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二、依出口國政府規定，應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向管理局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經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三、屬兼營貿易類貨品，園區事業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妥<u>相關</u>變更登記，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後，再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十四條 貨品輸入園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應先向管理局<u>或分局</u>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二、依出口國政府規定，應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向管理局<u>或分局</u>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經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三、屬兼營貿易類貨品，園區事業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後，再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四、前三款以外之貨品，逕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實務運作。 四、第三款「公司」變更登記修正為「相關」變更登記，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四、前三款以外之貨品，逕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第十四條 園區事業匯入投資股本或貸款，以外幣方式存於指定銀行者，如於驗資後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配件或原料（原料僅限投資股本），其動用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局報備。 前項外幣存款一經動用，即不得申請還原或循環使用。	第十五條 園區事業匯入投資股本或貸款，以外幣方式存於指定銀行者，如於驗資後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配件或原料（原料僅限投資股本），其動用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局或分局報備。 前項外幣存款一經動用，即不得申請還原或循環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十五條 園區事業輸入之貨品依法令規定由其他主管機關審查或發證者，得由管理局洽請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園區事業輸入之貨品依法令規定由其他主管機關審查或發證者，得由管理局洽請該主管機關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園區事業輸入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者，應填妥輸入許可證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局申請簽證。	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輸入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者，應填妥輸入許可證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十七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u>但貿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園區事業預期進口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間內裝運者，得敘明理由並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延期。	第十八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園區事業預期進口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間內裝運者，得敘明理由並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延期。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但對特定貨品之輸入或自特定地區輸入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輸入許可證；經經濟部或貿易局核准專案輸入之案件，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又為配合產業經營需要及兩岸關係之演進，核發大陸物

		品輸入許可證，應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爰就六個月有效期間增列但書明定「但貿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以資明確；並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十八條 園區事業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繕打輸入許可證更改申請書，連同原輸入許可證及有關證件向管理局申請更改輸入許可證所載各項內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更改。	第十九條 園區事業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繕打輸入許可證更改申請書，連同原輸入許可證及有關證件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更改輸入許可證所載各項內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更改。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五章 園區與課稅區貨品之輸出入	第五章 園區與課稅區貨品之輸出入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園區事業將貨品輸往課稅區或自課稅區輸入貨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應先向管理局申請核發向課稅區輸	第二十條 園區事業將貨品輸往課稅區或自課稅區輸入貨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簽證之貨品，應先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發向課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第四款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所引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工業」文字。

出或自課稅區輸入許可證，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二、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經管理局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三、讓售自國外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至課稅區，應經管理局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四、前三款以外之貨品，逕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輸往課稅區貨品應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接受檢查人員之稽查。	稅區輸出或自課稅區輸入許可證，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二、屬經濟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三、讓售自國外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至課稅區，應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後，再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四、前三款以外之貨品，逕向海關申請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輸往課稅區貨品應依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接受檢查人員之稽查。	
<u>第二十條</u> 園區與課稅區或加工出口區間輸出入之貨品及園區事業間相互交易，以外幣收付者，應透過在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u>第二十一條</u> 園區與課稅區或加工出口區間輸出入之貨品及園區事業間相互交易，以外幣收付者，應透過在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樣品、廣告品屬輸往課稅區陳列性質者，應在特定場所公開陳列或展覽，並由接受陳列或展覽單位出具收據，且須保證不作其他使用。	<u>第二十二條</u> 樣品、廣告品屬輸往課稅區陳列性質者，應在特定場所公開陳列或展覽，並由接受陳列或展覽單位出具收據，且須保證不作其他使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在國內陳列	<u>第二十三條</u> 在國內陳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樣品、廣告品日久損壞、已失效或停止生產者，應運回園區保稅範圍內依廢品下腳處理，或按其現值補稅後出售。	之樣品、廣告品日久損壞、已失效或停止生產者，應運回園區保稅範圍內依廢品下腳處理，或按其現值補稅後出售。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未申請使用 <u>科學園區通關系統</u> 之報關，不適用第二章之規定，仍依其他各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園區事業未申請使用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之報關，不適用第二章之規定，仍依其他各章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 <u>園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u> 」修正為「 <u>科學園區通關系統</u>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